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予以更正说明。

一、更正事项

更正前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规则的规定，依据公平性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溪达毛纺有限公司购买的水电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费用及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龚明达、龚一飞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1. 议案内容：

相关规则的规定，依据公平性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溪达毛纺有限公司购买的水电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费用及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克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龚明达、龚一飞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3-024）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